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學院 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
護理學院院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研究生讀書與研究，本院設立研究生研究室。為方便管理、分配研究室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經錄取報到後，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使用研究室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不得將學生證借與他人使用研究室，一經查覺，取消該研究生使用研究室之權利。
- 第四條 置放於本研究室內之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院概不負責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應維持研究室之清潔，離開研究室時，應確實鎖上大門。
- 第六條 應遵守用電安全，並隨手關燈以節約能源。除個人電腦外，不得任意裝置高耗電之電器。
- 第七條 依據本校冷氣使用規則使用冷氣設備。
- 第八條 應遵守本校網路使用規則，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第九條 研究室內不得吸菸、喝酒、喧嘩、儲存非法物品、衣衫不整或其他不適當之行為，如規勸不聽，得取消該研究生使用研究室之權利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、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